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公司〈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、授予与行权》的规定，对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：公司269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1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2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3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符合《上市公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4-010
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3月5日